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多媒體教室

參、出席列：如簽到表

肆、主席：莊校長凱安

紀錄：苗桂蓉

伍、確認議程：認可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請確認。

決議：認可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無提案及臨時動議。

柒、主席報告：(略)

捌、工作報告

教務處~有效學習 多元創新 全人發展

一、持續推動閱讀教育

(一) 3/3-3/7 於圖書館辦理昆蟲展。

(二) 本學期將辦理 2 場主題書展和 1 場與作家有約（作家：童嘉 對象：三年級學生）

(三) 規劃小小說書人活動。

(四) 規劃校內作文比賽。

二、持續推動科學教育

(一) 各項科學競賽如發明展、科展、科學基本能力競賽等積極組訓中。

(二) 將規劃期末科學闖關活動。

三、持續推動數位教育

(一) 本學期辦理 2 場數位學習教師研習：AI 命題系統和國語數位教學分享。

(二) 目前學校計有 6 套 Hi-teach 數位學習教學軟體和 13 台平台資訊車。

(三) 全校教室班班有觸屏已建置完成。

四、114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設籍人數和報到日期。

(一) 設籍人數：一般學區：229 人，共同學區：44 人，合計 273 人。(預估報到人數：245 人，班級數 9 班)。

(二) 小一新生報到時間

1. 線上報到：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4 月 20 日至中午 12 時。

2. 實體報到：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至中午 12 時。

五、113 學年度本校普通班班級數 71 班，114 學年度本校班級數估算 66 班，減 5 班。

六、八德三元宮提供本校每班 1 位獎助學金 2000 元，資格限戶籍八德區的學生，請各班於明日（2/20）中午前提供獲獎名單以利彙整。

學務處

一、學務處推動工作：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

二、社團上課與社團成果發表，培養學童課堂之外的興趣與能力。

三、模範生表揚，見賢思齊，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

四、辦理畢業典禮，回顧與總結畢業生在校的學習活動，培養學生的成就感與榮譽

心，告別過去，迎向未來。

- 五、各年級戶外教育執行，融入五感體驗的學習，拉近學習與生活經驗，深化學習的意義，發現生命的感動。
- 六、交通安全教育與導護工作推動，保護自己生命與尊重他人的安全。
- 七、志工工作推動，推己及人，建立一個熱情服務的校園。
- 八、拒絕檳榔、菸害防制與反毒教育，營造健康環境，培養健康意識。
- 九、霸凌防治教育與各項校安通報，建立安全的友善校園。
- 十、校園衛生環境維護，腸病毒、流感、登革熱等傳染病防治與通報，營造衛生環境，增強流行病防治意識，維護身心健康。
- 十一、營養教育與午餐供應，提供學童均衡飲食與培養健康的飲食習慣。
- 十二、各項體育活動推廣與體適能推動。
- 十三、學校體育團隊、校隊的經營，培養學童榮譽感，鍛鍊強健體魄與堅強意志，提升競技能力。

總務處

- 一、數位多元學習教學設備採購完成，班班有觸屏。
- 二、游泳池池體改善工程展延，督促廠商盡速如質完工。
- 三、影印機重新規劃配置完成，以便利、節約為原則。
- 四、後續重大採購案(進行/申請中):
 - (一) 新建無障礙電梯工程
 - (二) 內操場地坪整修工程
 - (三) 會議室整建工程

輔導室

- 一、3/29(六)辦理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4/2(三)補休
- 二、4/1(二)辦理慶祝兒童節活動。
- 三、4/12、13(六、日)協辦全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複試。
- 四、5/17(六)辦理親職講座
講師:陳玉潔 Nico 老師 主題:聰明上網不迷惘。
- 五、持續推廣學習扶助計畫，本學期預計開設 13 班。

補校~健康體魄 終身學習 力爭上游

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夜間補習學校課務運作及下年度招生規劃。
- 二、游泳教學課程規劃與執行、強化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實施年度檢測發放認證卡。
- 三、全市醫事人員遷調作業(3/5 起)。
- 四、全市學生健康檢查檢討會辦理(4/16)、學生健檢分析成果產出等。
- 五、游泳池營運與管理:游泳社團、游泳訓練班、個別班等開辦及勞力委外經營規劃。
- 六、游泳團隊:校隊訓練、培訓隊招募、人力管理、經費申請與執行。
- 七、推展外校合作游泳教學。
- 八、協辦桃園市運動會桃園區游泳代表隊選拔賽。

人事室

- 一、子女教育補助申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請最遲於 114 年

3月7日(星期五)前至本校雲端差勤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併同註冊單及繳費證明(國中小以下不須檢附、第1次申請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二、115年退休登記：請115年符合屆齡、自願退休資格且規劃辦理退休之同仁於114年3月3日(星期一)前填寫申請表送人事室彙辦或親洽人事室登記；申請115年退休者以登記列冊者為限，未列冊後因特殊事由擬退休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報局核准後，方能辦理退休。

三、114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申辦：本校114年符合申請資深優良教師之同仁經本室初步查核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有漏列、114年以前漏辦或有疑義者，於114年2月21日(星期五)前洽本室確認或補辦。

※服務屆滿10年：林○怡教師、巫○玫教師、曾○雯教師、簡○真教師等4人。

服務屆滿20年：邱○浩教師、許○惠教師、邱○馨教師、殷○芷教師、劉○屏教師、黃○純教師、陳○菱教師、葉○錦教師、劉○彰教師等9人。

服務屆滿30年：邱○琳教師、林○珊教師、焦○玲教師、陳○州教師、陳○萍教師、陳○花教師等6人。

服務屆滿40年：莊凱安校長。

四、進修申請及改敘：教師申請在職進修，請依規定報經本校同意後再行報考，錄取後仍須經學校同意後再行入學，並於取得畢業證書時隨即備齊送人事室辦理改敘作業。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係自教師「檢齊證件向人事單位申請之日」為生效日，非溯自畢業證書所載日期為生效日。

五、員工文康活動：

(一)適用對象：文康活動以本校現職員工參加原則。但本校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

(二)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為免影響業務正常推動與顧及社會觀感，應利用公餘、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辦理，辦理期間均不得給予補休；於平常日辦理者，不得以公假登記。

(三)辦理方式(114年相關表件已公告本校網頁)：

1.全校性聯誼活動：依當年度文康活動預算額度*40%。

2.分組或分梯次聯誼活動：依當年度文康活動預算額度*60%。114年度每人補助1,100元；

(1)由各處室、學年等單位組隊，自行規劃辦理相關團體聯誼活動，行程規劃應力求充實與豐富化。且每梯次活動參加人員至少10人以上。

(2)辦理前7日應填寫文康活動計畫表，會辦各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

(3)活動應在不影響學校業務之推展及教學工作情形下辦理(公餘、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活動時間至少半天，倘於星期三下午辦理，應以事假或補休登記參加(不得以公假登記參加)。

(4)文康活動不可僅有餐會，須安排健行、烤肉、登山、參觀文藝、園藝展覽、電影欣賞、自然生態、溫泉泡湯等活動，並請於經費動支時，檢附相關活動照片。

(5)如活動場所非於校內，均須辦理保險，並於核銷時檢附保險費收據及保

險名單。

六、差勤及請假應注意事項：

- (一)事假：教師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7日。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 (二)病假：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惟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假併計應在14日以下**，請多加留意。請教師同仁注意個人請假天數狀況，避免因請假天數超過而影響年終成績考核。
- (三)本校上下班時間為7:50-15:50，上班期間非假請勿外出。並請勿於上班後，有未直接進入學校上班之情事或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於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及辦妥業務交代。另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於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或早退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為曠職。各校人事單位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前提下，每月2次以上主動查核所屬人員出勤狀況，如發現教職員工無故缺勤未辦理差假手續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重申「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前述二法所稱「性騷擾」係指，

- (一)指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或主管)對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三)權勢性騷擾：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七)除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3、權勢性騷擾：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

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本校業訂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提供有處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申訴專線電話：03-3636660#710；申訴專用傳真：03-3630105；申訴專用電子信箱：ta000000@mail.jkes.tyc.edu.tw；專責處理單位：人事室，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

八、重要法令宣導-「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一)上開注意事項已於 113 年 12 月修正，修正重點(全文及相關流程圖等詳細資料可詳參本校網頁公告)：

- 1、增訂專案小組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比例之規定(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2、修正調整職務及調查時程至多為一個月(原規定為二個月)，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且為應實務運作，調整調查小組組成時效。
- 3、明訂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告訴、告發等相關人員不利處分禁止之規定。
- 4、訂明專案小組審議之准駁決定應以書面附記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職場霸凌係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本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及受理單位

申訴專線：03-3636660#710

申訴電子信箱：ta000001@mail.jkes.tyc.edu.tw

申訴受理單位：人事室

幼兒園

一、114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第一階段招生登記時間為

114.4.16(三)8:30~114.4.18(五)12:30，詳情請參閱招生簡章。

二、114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於 114.3.14(五)由教育局統一公告在「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

<https://kids.shlps.tyc.edu.tw/web0/index.aspx?openExternalBrowser=1>

幼兒園協助於校網、園網及建國龍臉書社團公告，紙本簡章將會放置於警衛室，歡迎索取。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13:55)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邱俊琳

學務主任：

學務處代理主任 巫建璋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呂昌澤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趙穎潔

補校主任：

校務主任 高俊英

紀錄：

文組 袁苗桂蓉

校長：

建國國小 校長 莊凱安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行政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莊凱安	莊凱安
教務主任	邱俊琳	邱俊琳
學務主任	巫建璋	巫建璋
總務主任	呂昌澤	呂昌澤
輔導主任	趙穎潔	趙穎潔
補校主任	高俊英	高俊英
人事主任	黃芷儀	黃芷儀
會計主任	朱瓊綾	
幼兒園主任	陳嘉珮	陳嘉珮
幹事	邱芋茹	邱芋茹
教學組長	吳若瑜	吳若瑜
註冊組長	黃瑋潔	黃瑋潔
設備組長	孫道庸	孫道庸
資訊組長	賴信任	賴信任
訓育組長	顏麗蓉	顏麗蓉

職稱	姓名	簽到
生教組長	鍾翔宜	鍾翔宜
體育組長	江大成	
衛生組長	許秀桃	許秀桃
事務組長	黃柏嵐	黃柏嵐
出納組長	黃連青	黃連青
文書組長	苗桂蓉	苗桂蓉
輔導組長	徐靜凌	
特教組長	黃裕芬	
資料組長	呂玉琦	呂玉琦

1+3+20

列席		
營養師	林貞瑜	
幹事	林忠諺	
護理師	劉秋碧	劉秋碧
護理師	李惠如	
心理師	陳亦鳳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101	林璇	林璇
102	陳艾華	陳艾華
103	吳孟真	吳孟真
104	李靜美	李靜美
105	林慈怡	林慈怡
106	李芷穎	李芷穎
107	葉佳如	葉佳如
108	吳美珠	吳美珠
109	陳淑芳	陳淑芳
110	胡秋梅	胡秋梅
	10	
校長 1 職工代表 3 專任教師 122 家長代表(122*4/6)=82	合計 208 過半 105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201	許雅惠	許雅惠
202	張敏惠	
203	葉怡錦	葉怡錦
204	陳香吟	陳香吟
205	莊士慧	莊士慧
206	陳嘉慧	陳嘉慧
207	曾淑如	曾淑如
209	許博茹	許博茹
210	黃秋惠	黃秋惠
	9	
列席		
208	郭菁華	郭菁華
211	蔡佩君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出席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301	殷若芷	殷若芷
302	姜淑梅	姜淑梅
303	張淑嫻	
304	王仲如	王仲如
305	簡鈺玲	簡鈺玲
306	許凱茵	
307	陳建達	陳建達
308	羅崑宗	羅崑宗
319	饒詠心	饒詠心
310	徐欣綺	徐欣綺
311	焦台玲	焦台玲
	11	
列席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出席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401	黃誌良	黃誌良
402	周麗涵	
403	陳志和	陳志和
404	邱麗娟	邱麗娟
405	曾曉怡	曾曉怡
406	張嘉玲	張嘉玲
407	張智勛	
409	李苑薇	
410	吳惠雯	吳惠雯
411	鄭鴻柏	鄭鴻柏
412	林敬傑	
413	謝嵐亘	12 謝嵐亘
列席		
408	簡逸蒼	簡逸蒼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出席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501	王瑞婉	王瑞婉
502	曾郁雯	曾郁雯
503	凌芸慈	
504	黃義鑫	
505	蕭妤如	蕭妤如
506	陳曉潔	陳曉潔
507	李慧雯	
508	林婉婷	林婉婷
509	邱吟馨	邱吟馨
510	葉坤松	
511	巫季玫	巫季玫
512	王維	12 王維
列席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出席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601	黃正純	黃正純
602	王榮彰	王榮彰
603	陳芷菱	陳芷菱
605	溫國美	溫國美
606	張文藍	張文藍
608	劉芷屏	劉芷屏
609	張秀雅	張秀雅
611	尤昭懿	尤昭懿
613	劉庭彰	
614	許建民	許建民
列席		
604	李佩珊	李佩珊
607	鄧仔茹	鄧仔茹
610	蘇佩涵	蘇佩涵
612	蔡小惠	蔡小惠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科任	劉香君	劉香君
科任	黃意涵	黃意涵
科任	李佳蓓	李佳蓓
科任	林瓊綺	林瓊綺
科任	藍婉瑜	藍婉瑜
科任	林家慧	林家慧
科任	陳冠州	
科任	陳妤萍	
科任	李宜芳	李宜芳
科任	周獻智	
科任	陳莉萍	
科任	譚淑芬	譚淑芬
科任	蘇千琪	蘇千琪
科任	林光珊	林光珊
科任	葉俞伯	
科任	王舒屏	王舒屏
科任	張純芬	張純芬
科任	李依蓁	李依蓁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科任	游裕德	游裕德
科任	許睦昌	許睦昌
科任	李慧玲	李慧玲
科任	邱盛浩	
科任	邱仲森	邱仲森
科任	簡秀香	簡秀香
科任	黃芳韻	黃芳韻
		25

列席		
科任	林聰明	林聰明
專輔教師	陳慈瑄	陳慈瑄
合理教師 員額	姜維	
增置餘額 教師	張筱憶	張筱憶
科任	簡忠義	簡忠義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家長會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家長會會長	邱顯駿	
家長會代表	曾黃俊	曾黃俊
家長會代表	林怡瑄	林怡瑄
家長會代表	曾貴桓	曾貴桓
家長會代表	張立諭	張立諭
家長會代表	陳滄沂	陳滄沂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122*4/6=81.3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特、幼、輔

出席		
職稱(班級)	姓名	簽到
特教導師	李宗和	
資源班教師	楊思盈	楊思盈
資源班導師	曾華芳	曾華芳
資源班導師	施伊珍	施伊珍
資源班	張聖鑫	
資源班	劉芷璇	
資源班	李嘉茵	李嘉茵
資優班	魏妤珊	
資優班	許文昌	
輔導教師	簡筠真	簡筠真
幼兒園教師	陳鳳花	陳鳳花
幼兒園教師	劉秀娟	
幼兒園教師	林欣怡	林欣怡
列席		
特教班教師	張景明	
教保員	黃瑞連	